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任期考核评价表  经办人: 手机号码: | | | |
| **基**  **础**  **信**  **息** | **姓名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证件类型** | 身份证/护照/港澳身份证 | **证件号码** | 按证件类型如实填写 |
| **考**  **核**  **评**  **价**  **情**  **况** | **道德素质评估情况**  **（**限1000字内**）** |  | | |
| **业绩贡献评估情况**  **（**限1000字内**）** |  | | |
| **是否存在以下情况** | （一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核结果的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二）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的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三）品行不端或有违反科研伦理、科研诚信等记录的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四）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的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五）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六）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估结果两次不合格的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七）道德品质、业绩贡献经用人单位（所创办企业）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创新类人才填写：  （八）创新人才申请考核时没有与龙岗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九）创新人才申请考核前在龙岗区连续缴纳（不含补缴）社保、个人所得税少于3个月；（是□ 否□）  （十）创新人才考核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、社保缴纳单位、纳税申报单位不一致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十一）创新人才首个任期内每年度在龙岗区工作少于6个月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创业类人才填写：  （十二）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十三）创业人才申请考核时所创办企业注册地、纳税地或统计地不在龙岗区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十四）创业人才申请考核前在深圳市连续缴纳（不含补缴）社保少于3个月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十五）创业人才申请考核时非所创办企业中股权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； （是□ 否□）  （十六）其他不符合深龙英才任期延续的情形。 （是□列举： 否□） | | |
| **单位评估结果** | 合格（ ） 不合格（ ） | | |
| **公**  **示**  **结**  **果** | **公示时间**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（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） | | |
| **公示意见** | 请结合公示情况在相应栏内划“√”  □公示期间无异议 □公示期间有异议：（处理情况 ） | | |
| **考核单位承诺** | | 本单位承诺如下：  1.本单位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对人才开展考核评价工作，对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负责；  2.本单位及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所填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因提供虚假、伪造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；  3.本单位了解深龙英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制度，在人才出现有关变更事项时将按要求向人才主管部门报告。 | | |
| **人才签名： 日期：**  **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日期：** | | | | |